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8號

聲 請 人
即 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被 告 黃仕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 年度
訴字第84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仕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已
就其犯行供認不諱，並經同案被告等供陳明確，且有相關非
供述證據足佐，本案犯罪情節已足明朗，已無串供之虞，亦
無相當理由確信被告黃仕杰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
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本案目前之證據已足資確保訴訟之進
行，並無證據保全之必要，命被告具保及限制住居，並不妨
礙刑事程序之追訴與審判，是被告並無羈押之必要。被告之
父母均已年邁，需其陪伴、照料，被告並無任何規避審判、
執行之動機及經濟支援，而無羈押之必要，爰請求具保停止
羈押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羈
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
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但累犯、
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
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而羈押
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
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

01 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以
04 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05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
06 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
07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9月
08 26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9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雖坦承犯
10 罪，並有卷內同案被告之供述、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
11 佐，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均仍屬重大。且查：

12 1.被告於為警查獲前，即與同案被告等謀議，若為警查獲，將
13 推由同案被告周宗毅承擔，足見相關涉案人確有事先勾串說
14 詞之情形。且被告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就其
15 是否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發起犯罪組織等犯行，多番設詞矯
16 飾，於本案繫屬本院時始坦承全部犯行。同案被告等於為警
17 查獲當下，更有趁亂拋棄、隱匿證物之情形，足徵被告確有
18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至其於本院
19 訊問及準備程序時雖坦承全部犯行，然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
20 序，相關犯罪情節猶待審理、釐清。是於本案尚未進行審理
21 程序前，足認被告有與其他已知或未知之共犯串證之高度可
22 能，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23 2.被告本案涉嫌加重詐欺犯行，被害人為7人，衡以被告發起
24 本案犯罪組織，犯罪時間非短，其係經警查獲後，由檢察官
25 聲請，經本院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至今，亦非主動脫離本案
26 詐欺集團，且其與涉及本案犯罪之其他組織成員有所聯繫，
27 復衡以本案犯罪，除本案被告等外，尚有假幣商、水房等其他
28 組織成員，分工細膩、成員眾多而有相當規模，被告誠有
29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再犯之能力，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30 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01 3.綜上，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衡以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破壞
02 社會秩序並損害人民財產法益甚鉅，經綜合衡酌被告犯案情
03 節之不法內涵、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被
04 害人財產安全之維護，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
05 制程度，參以被告涉犯罪名之刑責、罪數，可預期將來刑期
06 非短，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執行，本院認仍有繼續
07 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08 之手段替代之。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本無
09 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因認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
10 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是本院認對被告維
11 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羈押
12 之必要性，並禁止接見、通信。此外，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
13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聲
14 請人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4.至聲請意旨主張：被告父母年邁，均需其陪伴、照料等情，
16 核與本案羈押與否之審酌無直接關聯，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0 法官 葉逸如

21 法官 謝梨敏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